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363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艾德福莱（厦门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航天路505号101室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博睿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造纸机；制砖机；轮胎成型机；沥青铺路机；掘土机；风力发电设备；自推进式扫路机